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文件的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我們同意下，[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我們的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倘若[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無法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以[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